

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核查的函》的回函

致：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的函》已收悉，现就公司核查事项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除贵公司向本企业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募集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完成外，本企业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截至目前，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上市公司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行为，或知悉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截至目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的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2022年2月9日